一掷激赏掟彩虹游戏活动之优惠条款及细则

1. 活动简介

本活动将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（包括首尾两日）(「活动期」) 于 一掷激赏掟彩虹摊位 (「指定摊位」) 举行。

合资格参加者于活动期内完成指定任务，可获得汇丰 One x 姜涛限量应援卡一张及相应数量的彩虹代币 (「彩虹代币」)，并可使用彩虹代币参与「一掷激赏掟彩虹」游戏。只要彩虹代币成功完全落在单一指定颜色区域内，并没有压界，即可获得相对应的指定奖品一份 (「奖品」)。

2. 合资格参加者

本活动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(「香港」)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(「本行」或「汇丰」) 邀请或认可的参加者，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i. 于活动期内亲临指定摊位；及
ii. 于指定摊位完成一项或多项指定任务，并经本行职员或本行授权的活动工作人员核实及确认；及
iii. 遵守本条款及细则、游戏规则及本行职员或活动工作人员的指示；及
iv. 符合相关指定任务的适用资格及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银行产品或服务的申请、登记、预约或完成程序。

除非另有说明，本行职员或活动工作人员可要求参加者提供相关资料，以核实其任务完成情况及参加资格。

3. 如何参加活动

i. 参加者须于活动期内亲临指定摊位，并完成一项或多项指定任务。完成指定任务后，可按下列安排获得相应数量的彩虹硬币：

a. 全新客户汇丰卓越理财/汇丰 One 客户

指定任务	彩虹代币数量
成功以 HSBC HK App 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户口	20 枚
成功以 HSBC HK App 开立汇丰 One 户口	10 枚

b. 现有客户

指定任务	彩虹代币数量
成功于 HSBC HK App 预约与汇丰卓越理财客户经理会面 (即场开立汇丰卓越理财客户除外)	5 枚
成功即场申请汇丰信用卡并登记	5 枚
成功于 HSBC HK App 透过「您的任务」完成风险取向问卷	5 枚

c. 其他活动

指定任务	彩虹代币数量
正确回答有关理财的小知识	1 枚

i. 同一参加者不可重复完成同一项指定任务，而每位参加者最多可获 31 枚代币。

ii. 彩虹代币只可于活动期内及指定摊位使用。未使用的彩虹代币将于活动期结束后失效，不得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、服务或优惠。

iii. 彩虹代币不得转让、转售、转送。

iv. 除可获得彩虹代币外，每位参加者于每个活动日不论完成一项或多项指定任务，均最多可获汇丰 One x 姜涛限量应援卡一张。

4. **游戏规则及机制**

i. 参加者于活动期内完成指定任务，可获得汇丰 One x 姜涛限量应援卡一张及相应数量的彩虹代币，并可使用彩虹代币参与「一掷激赏掟彩虹」游戏。

ii. 参加者须按照本行职员或活动工作人员的指示进行游戏。如无工作人员在场，所有中奖一律作废。参加者完成游戏后，将按照游戏结果获分配相应奖品。

iii. 参加者投掷游戏代币时，切勿伸手超过枱边，否则作废。

iv. 一切中奖均以俯视角度为准： 彩虹代币必须成功落在单一指定颜色区域内，并没有压界，即可获得相对应的指定奖品一份。

v. 游戏结果将由本行职员或活动工作人员按现场指定程序确认。除非本行认为结果明显受技术故障、操作错误或其他不当因素影响，否则游戏结果一经确认，即为最终结果。

vi. 如游戏设备出现故障、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正常运作，本行可暂停、延迟、重新安排或取消相关游戏，而不另行补发彩虹代币或奖品。

vii. 参加者不得以任何欺诈、不当、干扰设备或违反现场指示的方式参与游戏。本行有权取消相关参加者的参加资格、游戏结果及 / 或奖品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
viii. 如参加者未能按照本行职员或活动工作人员的指示完成游戏，或于轮候时段离开指定摊位，可能被视为放弃该次游戏机会。

5. **奖品详情**

合资格参加者可按游戏结果获得以下其中一项奖品：

游戏结果 / 颜色	**奖品**
狮子星	价值港币 500 元崇光购物礼券 (共 80 份)
橙色	汇丰狮子史提芬或施迪吊饰绒毛公仔一只（共 100 份，款式随机派发）

游戏结果 / 颜色	奖品
黄色	山顶缆车红钻专享一套两张 (共 125 份)
红色	价值港币 20 元麦当劳礼券 (共 1,000 份)

i. 各款奖品数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
ii. 汇丰 One x 姜涛限量应援卡共 800 张，将于 11 月 7 日及 8 日分两天派发，每天派发 400 张，数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
iii. 奖品的实际款式、颜色、型号或设计可能与宣传图片或展示样本有所不同，并以现场实际供应为准。

iv. 如掷中之颜色区域（级别顺序为狮子星、橙色、黄色）所对应的奖品已派发完毕，将由下一级奖品替代。

v. 崇光购物礼券、山顶缆车红钻专享及麦当劳礼券的使用须受崇光、山顶缆车及麦当劳分别订立的条款及细则约束，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、适用商户、使用范围及其他兑换限制。

vi. 奖品不得转让、转售、转送、退换或兑换现金、其他产品、服务或优惠。

vii. 奖品如有遗失、损毁或逾期，恕不补发、更换或作任何形式的赔偿。

6. **其他条款及细则**

i. 每项指定任务是否成功完成，须由本行按照其记录及适用程序作最终确认。客户须注意，部分任务可能须符合相关银行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，并不代表申请必然获批。

ii. 本活动不得与其他推广活动、优惠或奖赏同时使用。

iii. 对于奖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、可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，本行概不负责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参加者须直接向相关奖品供应商提出任何查询或申诉。

iv. 本行可随时更改本活动的任何安排、指定任务、游戏规则、游戏硬币数量、奖品或本条款及细则，并可取消及 / 或终止本活动。本行将透过汇丰官方网站、指定摊位或其他适当途径通知参加者有关更改。

v. 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vi.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现行监管规定所规限。

vii. 银行及参加者各自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，但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。

viii. 除银行（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及参加者外，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其任何条文的利益。

ix. 以上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
x.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
借定唔借，还得到先好借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